



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

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105 年 4 月 26 日修定

- 一、本要點係指本所哺（集）乳室內部環境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至本所洽公需哺(集)乳或替嬰幼兒更換尿布之民眾及本所同仁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8 時 30 分。
- 四、使用前請依時段洽專人填寫登記簿並領取鑰匙，使用後請歸還鑰匙。
服務臺：8:00-12:00、13:30-17:30。
18 號櫃臺：12:00-13:30、17:30-18:30。
- 五、本所哺（集）乳室係免費提供哺集乳使用，請勿做其他用途。
- 五、使用者應愛惜使用內部設備，並共同保持環境清潔。
- 六、注意嬰幼兒安全，預防嬰幼兒跌落，請家長隨時在旁照顧。
- 七、哺（集）乳冰箱使用注意事項
 - (一)冰箱僅供保存母乳，請勿存放母乳以外各項物品。
 - (二)母乳放入冰箱前請先標示姓名及日期，取出時請再次確認姓名是否無誤。
 - (三)本冰箱僅供母乳暫時保存，存放時間請勿超過一星期。
- 八、為維護室內清潔，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。
- 九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